



领航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专家解读报告



全面依法治国

报告原文: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必须坚持厉行法治, 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 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

黄震 (法学院教授):

通读十九大报告, 通篇都贯穿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面, 习近平总书记的论述都扣到关键点, 虽然文字不多, 但是都击中要害。在谋篇布局方面可谓严丝合缝滴水不漏, 从逻辑论证方面, 层层递进, 自洽严谨。回顾过去五年工作时论述全面依法治国的文字; 在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国方略中讲到如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展望开启新征程的时候, 又讲到如何深化依法治国的实践。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 将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等全面融合起来。

十九大报告对于如何进行依法治国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和操作问题都有了回应, 解答了过去在法学研究中一直存在的一些疑虑和纠结的问题。作为一个法学专业的学者, 学习十九大报告有关全面依法治国论述, 我想集中从三个方面简单谈谈自己的学习体会:

第一个方面, 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定位和功能进行新的论断。以前探讨依法治国大多数仅仅当作法学专业人士的课题, 但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将依法治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联系起来, 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要求, 这就是依法治国的新定位。同时依法治国的功能是重要保障, 重要保障的实在深入依法治国的实践中,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就是说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革命, 带来的保障不是一般保障, 而是作为国家治理的一场革命性的保障。是与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挂钩, 与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与革新配套, 与四个全面、五位一体、四个自信高度统一, 让我们法律工作者和研究者清晰的认识到依法治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在国家治理中的定位。

第二个方面, 关于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地宣布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毫无疑问, 我们法律工作必须服从党的领导。但是怎么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结合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指出, 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党的领导不只是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领导, 也不仅仅是在立法环节领导, 还要对于依法治国所有的工作环节, 从立法、司法、行政到我们的老百姓的守法等等全面贯彻, 就是从各个方面贯彻这个精神。因此十九大报告解答了法律工作者过去争议的难题, 即党的领导怎么样贯彻呢? 习近平总书记开启新的篇章部分讲到, 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 要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这样才能保证党的领导贯穿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 这是依法治国的落脚点。首先态度上意识到要遵法; 其次才是在知识上学习法律; 更重要的是在行动上守法, 在执政过程中要用法。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将党内法规的建设作为法治构成部分。许多法学专业人士长期争议不休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全部讲明白了。

第三个方面, 对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操作要点, 习近平总书记把握特别精准。我认为在如下几个节点上的论述具有巨大的创新意义。

(1) 提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过去的经验已经表明, 小组领导是有力量, 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肯定会非常有力得到落实。

(2) 对于宪法的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出来要加强宪法的地位和实施, 加强合宪性审查。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 将极大提高宪法地位。

(3) 对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目标明确, 要实现良法善治, 不仅民主立法, 要实现良法和善治, 这是良法善治的美好愿望。

(4) 对于政府要建设法治政府, 依法行政。法治其实就是治权, 特别是治政府的权利。当前司法体制还有一系列的不完善和不配套的地方, 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这是综合配套的问题。

(5) 加大全面普法力度, 中国现在实现法治, 与每个老百姓自觉遵守法律密不可分, 要实现这个法治文化的普及。

在学习报告过程中, 我深感十九大报告以上内容为我们法学研究者解开了谜团, 找到了方向, 为今后中国法治建设和法治理论的研究开辟了道路。十九大报告也为我们提出了新课题和新任务, 特别是如何实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 这些课题还需要法学研究者进一步加强研究。

编者按: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开辟新局面的时代盛会。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成为本次大会的焦点。报告深刻阐述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 吹响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前进号角。报告指出: 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报告原文: 五年来, 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 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 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 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 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 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 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

曹富国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外事委员会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科研试验区中国公共采购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指出, 自十八大以来的这五年, 我们经历了“历史性的变革”, “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些历史性变革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五年来“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五年来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 五年来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

从我的专业角度来看, 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自十八大以来, 国家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全面实施了政府购买服务、PPP等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和国家治理体系创新, 从而使我国全面成为一个“采购国”, 公共部门扬弃了自给自足型的传统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转而依赖“采购”这一市场机制。政府的核心职能是选择一个能够提供更好公共服务的社会资本方, 并监督其履行。短短几年间, 这项改革全面而深入地推进,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的成就。短短几年, 中国已经成为一个引领全球的PPP大国, 走向了世界舞台的中心, 并开始为人类贡献成功的中国模式。这是一项自中国有政府以来未曾有过的历史性的变革, 对于传统政府治理方式而言, 也是深层次的和根本性的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还指出了我们发展中存在的许多问题。我相信这五年我们在公共服务领域所进行的历史性变革, 必将继续释放巨大的改革红利, 为我们实现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

报告原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认识到,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 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 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马海涛 (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印象最深的一点是我们国家的主要矛盾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一矛盾反映了一个非常大的变化: 中国矛盾问题从生产领域转向了分配领域, 所以学科研究中, 财政担当的责任大, 而且我特别听到财政改革有新的说法, 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包括预算理论史, 包括地方税体系, 包括中央和地方的矛盾的协调等。

我们开始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目前所处的阶段, 一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第二个是发展中国家。这个问题大家过去有一种盲目的理想化,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处于这两个特殊的阶段以及这个特殊阶段的长期性, 我的结论就是说报告当中的理论越来越清晰, 实践越来越有力。

李桂君 (科研处处长、教授):

我关注的点也是主要矛盾。这个提法未来会成为指引哲学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方向, 而且它不是一个方向, 还是方向群。从我们研究来说, 更多的是消费的问题。从消费角度来看, 我们已经从原来需求的供应不足到今天的供大于求的状态, 那这里如何分配? 消费的行为和人民的行为如何影响生产, 均衡的度量, 还有不均衡的产业的分布的问题, 基础设施的问题、

法律的问题、伦理的问题、心理的问题, 这是学校未来可以组织力量和进行关注的很重要的研究领域, 对十九大报告的后期研究需要更加深入。

唐宜红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

习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认识到,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 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 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我们在新的时代, 要认真考察和研究新时代的特征, 牢牢把握时代的发展规律, 理论联系实际, 深入探索, 不畏艰难, 进行理论创新, 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 在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在新时代面临的重大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贡献自己的智慧和才能。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 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 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作为国际贸易专业的教授, 在未来的教学和研究中, 将不断提高经济全球化与我国对外开放的认识水平和研究水平, 研究更多的新成果, 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要求、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世界共赢发展中承担重任的人才。

报告原文: 我们呼吁, 各国人民同心协力,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王遥 (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 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开幕会上的报告, 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总结和全面概括,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实践指引。其中开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文明体制建设和改革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组成部分, 绿色金融写入报告内容。

在报告中, 习总书记高度凝练概括了过去五年来, 在党中央领导下, 我国推进生态文明战略布局, 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取得的重要成绩和坚定意志。再次阐述了中国展现大国道义担当, 引领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贡献和强大决心。

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未来发展方向。习总书记指出,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像对待

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中国, 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习总书记进一步明确, 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发展绿色金融,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快速发展,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 发挥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作用, 扮演了关键角色。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我国在绿色金融领域全面综合发力, 营造建立了国内和国际优质、协同、融合发展的良好空间。在国内, 我国成为了全球首个拥有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国家。发展绿色金融, 已经成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布局, 实现绿色发展理念的代表性实践。

绿色低碳发展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一带一路”建设, G20峰会、亚投行创立等全球命题和重要议程中, 中国通过有力实践和开放态度, 引领全球绿色金融发展,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习总书记在报告中指出, 时代是思想之母, 实践是理论之源。依据党中央指引, 作为绿色金融领域的创新型研究智库,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将进一步明确未来发展的方向和任务。

一是要把握“双一流”战略决策方向, 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学术理论体系的建设。未来, 我们要顺应时代趋势,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重大战略决策方向, 从绿色金融角度, 研究解决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 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过程中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问题, 为完善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建言献策。

二是推动成果创新和转化, 打通由科研成果向

创新金融产品转化的道路。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是发展绿色金融的战略支撑。瞄准行业前沿, 强化基础研究能力, 引领原创成果创新突破。同时坚持从实践中总结、摸清、把握绿色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科研成果的创新与转化, 实现科研成果的创新价值, 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三是加强人才培养, 为生态文明建设积蓄力量。建设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设定高层次、高水平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 借助财经类高校积累的人才储备优势, 制定跨学科、跨专业、跨国别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 发掘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为中国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 生态文明建设积蓄有生力量。

四是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借鉴国际绿色金融发展成功实践, 成为我国发展绿色金融的有益补充, 同时也分享中国优质的绿色金融理论、实践成果, 提升我国绿色金融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担负起中国与世界在绿色金融领域相互对话、相互融合的智库使命。讲好中国经济金融转型发展的绿色故事, 为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发声。